

1994.12.10 國際人權日・台灣會十週年

人權海報大展

共同主辦人：朱新真、羅通文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5樓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人權海報大展》企劃書

一、企劃背景及目的：

-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從此，人權成爲進步社會指標，超越國界，成爲人類共同追求的主題。每年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
- 在台灣，1979年12月10日，發生美麗島高雄事件，12月10日成爲民主運動紀念日。在挫折中，台灣的民主化發展不斷向前推進。
- 1984年12月10日，爲提升人權而努力之《台灣人權促進會》在一群學術界、文化界、法界、政界、宗教界、企業界人士參與中成立。
- 今（1994）年12月10日，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十週年。這個人權團體歷經江炳堅、陸承興、李勝雄、鄭武仁、莊明通、陸第六任會長及全體會員的努力，已建立了成果，但仍須不斷努力才能讓人權真正在台灣社會生根。人權海報大展是爲了宣揚人權理念及協助《台灣人權促進會》籌募經費而企劃的活動。

二、活動內容

配合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十週年，《人權海報大展》活動內容包括展覽及相關製作物的印行，藉透過活動及新聞媒體的擴大宣傳達到企劃目標。

（一）展覽

《人權海報大展》將募集六十位台灣畫家的六十件人權主題海報，舉辦展覽，會期預定在台北市選擇適當場所展出，展覽定於11月-12月間舉行。

（二）相關製作物印行

1. 人權海報明信片
2. 人權海報書
3. 人權海報年曆

(三) 配合新屆媒體擴大宣傳

1. 再與低藝術新聞版面合作，介紹參展海報及畫家（列如中國時報藝術版）。
2. 舉辦座談會或演講，讓參展畫家和人權主題作更大的對話。

三、作業安排

- (一) 參展畫家及參展海報招募：7月底以前發出邀請參展函，並請被邀請人回函確認。
- (二) 8月-9月：畫家製作海報時間。
- (三) 9月底：收件截止，並進行製作物企劃設計印刷製作。預計10月底對完成。
- (四) 配合12月10日：提前進行《人權海報大展》活動，並發行相關製作物。

四、配合事項

- (一) 參展畫家提供參展作品，贊助本活動。參展海報捐贈台灣人權促進會作為募基經費費用。共同企劃人將募基善款贊助，並將海報提供適當的展覽或收藏機構。
- (二) 主辦單位贈送每位參展畫家「薪館人權」感謝名牌，以資紀念。

【共同企劃人】

廖敏貞 詩人 台灣樂會會長 台權會(1991-1992)執行委員 電話：[REDACTED]

葉勝文 收藏家 台北大同扶輪社社員 現為台權會執行委員 電話：[REDACTED]

1994.12.10 國際人權日・台灣會十週年
人權海報大展
共同企劃人：李敏勇・葉博文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5巷3號9樓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人權海報大展
邀請名單

我們（李敏勇、葉博文）分別在文化界和企業界工作，都是四七社（出生於1947，二二八事件之年，有志於對台灣社會的覺醒與再生，改造與重建貢獻一些力量的同齡人的結社）成員，也先後在台灣人權促進會擔任過執行委員職務，計畫共同為人權的擴大宣傳，協助台權會在人權事務上的拓展獲得某些物質上的助益，決定策畫《人權海報大展》，邀請台灣的畫家朋友們參與一項藝術介入社會的活動。

今(1994)年12月10日，適逢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十週年，這一天，因為是聯合國大會(1948.12.10)通過並公布《世界人權宣言》的日子，也是國際人權日，《人權海報大展》的構想共藉著台灣畫家手繪製作的人權主題海報展出及相關製作物的印行，擴大宣揚人權理念，我們並計畫募集經費收證展出的人權海報，經費用來贊助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海報則提供給（例如林義雄先生的思林基金會）適當的收藏場所留存。這項計畫需要台灣畫家的支持。我們非常敬重您在美術界的表現及在美術領域的地位，特別邀請您能提供一件人權主題海報作品參加這項展覽，並同意將您原作品作為各項製作物印行之用以及作為募集贊助台灣人權促進會經費之用。

參展畫家我們將替台灣人權促進會敬贈《國際人權》的感謝獎牌，以為表彰，誠懇地邀請您，並期待您的支持。

李敏勇、葉博文 敬邀 1994.8.20

李敏勇 葉博文

【說明】

- 一、參展海報規格：對開海報，直式(52cm×75cm)。
- 二、繳件時間：1994年8月30日。(10月30日)
- 三、參展海報由主辦單位收存。
- 四、附二百字左右主題說明，介紹簡歷及照片。

《人權海報大展》回函

願意

本人 提供作品，參加《人權海報大展1994》，並同意參展海報捐

未定

台灣人權促進會印行各項製作物或募基金助經費之用，以協助推展人權運動。
此致

台灣人權促進會 李敏勇、葉博文

簽署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送件處：_____

◇請收信後一週內寄回回函寄回（傳真）台權會 陳怡穎 幹事收◇ 謝謝！